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全聲字第61號

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曾仲鈺

相對人 鐘仁宏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九日所為之一一一一年度司裁全字第二三一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31號裁定准予假扣押，有該裁定附卷可憑。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第95條、第81條第1款，裁定如下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